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何菟瑜
電話：04-22289111~17308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63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機關名稱自民國109年7月17日起
更名為「懲戒法院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9年7月7日臺會文字第
1090000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民國109年6月10日總統公布之懲戒法院組織法(原名稱為公
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)，業經司法院於同年6月15日以院
台廳司一字第1090016923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7日起施
行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
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